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99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2018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公告》对上述承诺事项所涉及的增持方式、实施期限及实施主体等进行变更，其他承诺事项未发生变更。8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已由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控制，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1、详细说明上述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后续安排，并结合后续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2、碧空龙翔控的制权变更是否会导致相关承诺主体违背上述增持承诺，并提供相关依据；
- 3、结合上述增持承诺，以及与海科金集团所签署的控制权转让

协议，说明你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对上述增持承诺的变更，你公司是否应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2 日